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内民政发〔2022〕1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近年来，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范围不断扩大，核对工作在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方面发挥成效日益显著。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核对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民政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责任担当和工作落实为主线，坚持把核对工作做为识别社会救助对象收入财产的重要手段和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重要支撑。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民生保障对核对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推动核对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一）切实履行主体职责，压实部门责任

盟市、旗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核对工作主体职责。盟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门信息共享、数据采集、跨地区核对审核推送、核对服务器使用管理和核对信息安全等工作，并做好对所辖旗县（市、区）核对业务指导。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信息共享、数据采集、核对授权委托书把关、数据反馈、调查核实、系统更新、核对服务器使用管理和核对信息安全等工作，综合判定社会救助申请人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及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责任亲属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二）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

盟市、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在自治区已对接的部门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部门数据共享工作，重点关注自治区层面无法对接和未实

现实时对接的部门数据，积极与当地公积金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建立健全盟市间数据协查机制，确保形成上下补充、全面完备实时的大数据共享格局。

### （三）明确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流程

各地要坚持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逢救必核”；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对象在自治区下发重点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有劳动能力、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等重点对象定期核对。旗县（市、区）要确保已享受社会救助对象《核对授权书》等手续齐备并真实有效，禁止对未取得授权的社会救助家庭开展核对。各级民政部门接受核对委托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核对，并向委托方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参考。

### （四）做好重点监测数据反馈工作

自治区根据不同部门数据类型按月或按季对全区在享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开展核对，各级民政部门要在重点监测数据下发之日起15日内逐人逐户核实并在系统内准确上报数据，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不经核实对低保对象进行简单停保处理。自治区已在新系统内更新完善系统白名单功能，各地要将数据源有误的对象及时加入系统白名单避免数据重复下发，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并及时更新低保、特困系统。

（五）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和赡抚养人信息核对工作，健全人户分离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程序

各地要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配偶等家庭成员

和赡抚养人信息核对工作。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21号）要求，整体纳入或退出低保（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单人保”除外）。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人户分离人员的动态管理，对户籍地与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救助对象在低保、特困等系统内做好标识，定期核对收入、财产情况，并要求主动报告，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动态退出保障范围，对于长期居住地在外省的救助对象要定期委托自治区民政厅开展跨省核对。

#### （六）及时更新社会救助信息化业务系统

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强化业务衔接，要将全部在享低保对象录入系统，确保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务统计台账、财政一卡通资金发放一致，整合各社会救助业务数据资源，避免出现城乡低保对象资金重复发放、城乡特困人员资金重复发放、低保特困人员资金重复发放、城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重复发放等问题。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核对工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靠前指挥，亲自研究，狠抓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盟市要加强对旗县（市、区）指导监督，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及时督导。要加强信息核对工

作人员业务培训、信息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不断提高信息核对工作人员的综合水平。

## （二）加强核对设施保障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大核对设施保障，及时解决基层核对工作人员电脑系统老化、核对系统服务器等因硬件损坏造成的工作效率低下问题。要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做好系统维护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 （三）加强考核考评

自治区已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相关指标列入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并作为盟市领导班子实绩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各盟市要将部门信息共享情况、重点监测数据核实反馈情况、核对工作成效等因素纳入对旗县（市、区）考核评价指标内容。

## （四）加强技术指导

各盟市、旗县（市、区）基层业务人员要及时加入自治区核对系统工作群（782952917），及时反馈在系统使用、存在问题、升级维护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盟市要加强所辖旗县（市、区）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核对工作中的问题。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